

業合作、海關合作、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並設置相關工作小組負責推動。第 2 次例會則檢視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前述 4 項後續協議及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進展。經濟部將持續推動後續協商工作，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藉由優惠關稅待遇及服務業市場開放措施，協助臺灣產業開拓大陸市場。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憲政運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

李委員就我國憲政運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憲政主義強調分權制衡，此係建立優質民主之重要根基。我國民主政治發展須落實憲政主義精神，政府各機關應嚴格遵守憲法，並以符合憲法精神之作為，建立足以體現「權責相符」原則之憲政慣例。依據我國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其角色定位為樹立憲法權威與彰顯守憲價值，並透過行政院院長與各部會首長展現施政能力實踐各項競選政見；行政院有向貴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故依憲法規定係由行政院向貴院負責。為使我國民主政治穩健發展，政府各機關將嚴守憲政分際，全力落實憲政主義精神。
- 二、另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公民投票法」，對於公民投票之提案、審查、連署、公告、投票等程序及規定業作明確規範。該法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有關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係明定由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為之；有關公民投票案之提出，如係依該法規定辦理，符合提案及連署門檻，且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自得依法辦理公民投票。至黃昆輝先生前三度領銜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分別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第 14 次及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爰由中選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駁回。再者，ECFA 於洽簽階段所作廣宣，係為向社會大眾介紹何謂 ECFA 與其效益，以及說明需簽署 ECFA 原因；簽署後所作廣宣，則係為使民眾及廠商瞭解 ECFA 早期收穫內容並促請擴大利用，以協助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尚無利用公帑進行置入性行銷之情事。
- 三、又，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已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每月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84 年開辦時每人每月發放 3 千元，其中經歷 3 次修法調增，至 96 年 7 月起每人每月發放 6 千元，調幅達 100%。鑑於近年來物價上漲，基於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避免因物價波動影響渠等生計，政府爰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期為老農津貼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案經貴院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老農津貼依往例調增 1 千元，並建立以後每 4 年參考消費

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定期調整機制，將可有效落實該條例照顧老年農民之立法意旨。

四、再者，本案尚涉及總統職權，行政院已轉請總統府秘書長參考。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馬總統應專注於國家整體施政方針與臺灣未來發展方向之擬定及籌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0）

李委員就馬總統應專注於國家整體施政方針與臺灣未來發展方向之擬定及籌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馬總統於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就任 2 週年前夕發表「黃金 10 年 大步向前」演說時即已明確宣示臺灣未來發展方向，經行政部門縝密規劃，100 年 9 月至 10 月間總統府舉辦一系列記者會時，總統正式宣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具體規劃「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等八大國家願景與 31 項施政主軸，勾勒未來 10 年國家發展藍圖。為落實上開總統揭示「黃金十年」目標，政府將依過去 3 年多執政經驗，「穩健」與「開創」兼籌並顧，透過可行之政策規劃，持續開展國家各項改革工程。依據未來 10 年（長期）國家發展之方向及願景，研擬四年為期之中期政策目標及實施計畫；同時，依據四年中期計畫發展過程所面臨之特定或短期問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分年落實達成中長期目標。
- 二、有關李委員提及馬總統要求閣員 HOME STAY 與民眾溝通政策一節，按政府施政須以民意為依歸，各機關對政策之規劃、執行、檢討與修正，除透過民意調查、座談會、公聽會、網路論壇及意見信箱等多元管道與各界人士定期交流外，更應主動深入基層，與民眾直接對話溝通、傾聽人民聲音，以建立政策形成前公民參與及反饋機制，期使政府施政決策更加周延。行政院院長亦已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會議要求各部會秉持「誠懇、雙向、低調、長期」等原則，儘速規劃政務官下鄉行程，以瞭解民眾關注議題，主動說明政策及提出解決之道，並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使人民感受政府之誠意與努力。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兩岸經貿政策及臺灣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4）

李委員就兩岸經貿政策及臺灣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整體經濟戰略下，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機會極大化，威脅極小化」之原則，且在做好風險管理及相關配套之前提下，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為促進臺灣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加強臺灣與全球市場之連結，兩